

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

壹、計畫緣起

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，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，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，增進學員對政治、外交、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，教育部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，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，盼能建構永續機制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，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；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管道，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。

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與支持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「自主提案」赴海外研習交流，回國後分享見聞並進行提案發表，更重要的是，須實際「付諸行動」，實踐自我提案內容，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，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，促進人才之流動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，並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議題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。
- 二、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，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，拓展青年國際視野，鼓勵青年實際付諸行動。

參、對象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8-35歲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
肆、執行策略

一、我的行動序曲-提案培訓

(一)辦理方式：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共辦理4場1天之培訓營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國際或新南向事務有興趣之18-35歲青年【含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族及新住民(子女)青年保障名額】，預計參與達700人次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1. 報名青年須於當年度有出國研習意願，並依報名順序錄取培訓青年。
2. 青年須以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為主軸議題，勾選1項有意願探究及行動的議題，由本署依議題於培訓營安排分組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

1. 知能課程：介紹國際(含新南向國家)事務的概念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所處環境，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，體認並尊重多元文化，並透過我國國情說明協助青年了解國際情勢，

課程比重為 30%，約 3-5 小時(於報名培訓營前以線上課程進行)。

2. 議題課程：透過議題探討，融入 young 飛計畫說明及案例分享，提升學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與熱忱，並能進而思考行動方案，課程比重為 10%，約 1-2 小時。
3.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：透過分組討論，協助學員形成及聚焦議題，讓學員能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，課程比重為 60%，約 3-5 小時。

二、我的行動圓舞曲-審查輔導

(一)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1.0：

1. 參與對象：

- (1)曾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 18-35 歲青年可逕組隊報名，3-6 人組成團隊。
- (2)曾參與本署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團者，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1/5(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，如團隊總人數 6 位、曾參與者不得逾 2 位)。
- (3)未曾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赴國際行動者。

2. 提案方式：青年須依本署公告當年度主軸議題，提交永續行動方案 1.0，內容包含：

- (1) 國內外提案議題之現況分析報告。
- (2) 依提案議題訪談國內相關組織至少 1 個，

以增強方案可行性，並製成組織諮詢紀錄
(須含受訪組織簽章)。

- (3) 擬赴海外參訪國家。
 - (4) 擬參訪國家之國際組織分析及後續擬建立
聯結：所提出之國際組織數暫訂為參訪天
數(以 7-10 天為限)之 1.5 倍，組織分析須
包括組織介紹，組織與行動方案相關性、
可進行之交流、聯結、合作方式。
 - (5) 返國 3 個月行動規劃。
 - (6) 團隊成員過往與提案議題相關之關注、參
與或執行經驗。
3. 初審：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，初審
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。
4. 複審：
- (1) 以現場簡報審查方式進行，審查委員就永
續行動方案 1.0 進行評分，錄取至多 90 人
參加團隊共創營。
 - (2) 擬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(印尼、菲律賓、泰
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
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
加拉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洲、
紐西蘭等 18 國)，以錄取總名額 40%為原
則。
 - (3) 輔導：成立 mentor 團，以協助通過複審之
行動團隊形成具體方案。

(二) 團隊共創營：

1. 參與對象：

- (1) 通過永續行動方案 1.0 之團隊。
- (2) 團隊成員至多可調整比例以三分之一為原則(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)。
- (3)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3-6 人，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。

2. 課程內容：

- (1) 知能課程：介紹國際禮儀、海外安全等，課程比重為 30%，約 3-4 小時。
- (2) 提案培訓課程：
 - A. 課程：培養學員設計思考能力，帶領學員模擬海外情境，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際組織經驗，升級行動方案(如議題聚焦、研習期間提問方向等)，透過課程討論與參與演練，培養團隊默契，課程比重為 30%，約 4-5 小時。
 - B. 永續行動方案 2.0 提案：安排 mentor 團引導分組討論，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，課程比重為 20%，約 2-3 小時。
 - C. 永續行動方案 2.0 發表：各組進行提案發表，並由 mentor 團提供回饋建議，課程比重為 20%，約 2-3 小時。

註：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，成員調整至多以 1

次為原則，返國後倘有退出團隊，未配合執行舞動提案等情事，且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除沒收全額保證金外，並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。

三、我的行動交響曲-國際聯結

(一) 行前審查會議：

1. 邀請 mentor 團與行動團隊共同進行行前審查會議，請 Mentor 團提供回饋意見，並核定國際聯結行動經費額度。
2. 發放國際行動注意事項及檢核表，請青年檢視確認。
3. 收取團隊保證金(每人新臺幣 5 仟元)。

(二) 國際聯結行動：

1. 參訪國家及時程：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7-10 天(以實際落地天數計算)，進行交流座談、參訪或實務觀摩。
2. 參訪組織：由行動團隊自主安排聯繫海外參訪組織，以參訪天數 1.5 倍計算組織數，蒐集組織提供海外青年計畫、聯絡窗口等資訊，參訪期間每月於團隊相關臉書上傳圖文紀錄，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(含參訪紀要、後續可建立聯結等)。
3. 資源協助：
 - (1) 本署負擔團隊在海外期間團體保險、生

活費等費用(生活費以實際落地天數 10 天費用為限計算)，餘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，具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(子女)等特殊身分之青年則額外補助往返海外經濟艙機票費用。本署保有審查核定國際聯結行動經費額度權利，請團隊依本署最終核定金額據以執行提案。

- (2) 前項生活費，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發給。另有關匯價之計算，依照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報支。
- (3)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事宜，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。
- (4) Mentor 諮詢：安排媒合 mentor，提供團隊諮詢輔導，團隊於赴海外進行國際聯結行動前，須至少完成 2 次諮詢，以協助檢視輔導行動方案。

四、我的行動進行曲-舞動提案

(一) 行動舞臺：

1.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.0：

行動團隊隊員返國後，須依據行動方案 2.0，結合參訪期間國際組織提供之資源、人脈、經驗及社群影響力，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.0(內容須包含海外行動成果、國際組織

聯結情形、後續 90 天行動規劃等)，經本署審查後，提供新臺幣(以下同)最高 8 萬元國內行動方案執行經費。

2.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.0：

- (1) 青年須執行方案約 90 天，並提交總執行成果(包含挑戰及困難，解決方式等，包括成果報告電子檔、成果影片)。
- (2) 執行期間須至少完成 2 次 mentor 諮詢。

(二)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(競賽)：

辦理方案發表競賽，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，各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最高 10 萬元，並邀請歷年曾參與青年國際事務計畫之青年及民眾參與，透過成果分享，捲動更多人對年度主軸議題的關注。

(三) 成果分享

1. 各團隊須繳交參訪報告，個人須繳交心得建議書、並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。
2. 本署將結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動，安排行動團隊青年分享研習期間之見聞，並開放一般青年參與，交流分享海外研習及參訪組織心得。

伍、 辦理流程

階段	行動序曲	行動圓舞曲	行動交響曲		行動進行曲	
內容	提案 培訓	團隊共創營	行前培 訓審查	國際聯結 行動	執行永續 行動方案	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
預計參 與人數	700 人	至多 90 人，約 18-30 組	至多 90 人，約 18-30 組	至多 90 人，約 18-30 組	至多 90 人，約 18-30 組	至多 90 人，約 18-30 組參賽， 並評選至多 5 組獲獎團隊

註：每組約 3-6 人，本表為預估人數，將依當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為準

陸、工作期程

階段	工作項目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我的行動 序曲- 提案培訓	公布簡章	■											
	培訓營			■									
	行動方案 1.0 提案 審查			■									
我的行動 圓舞曲- 審查輔導				■									
我的行動 交響曲- 國際聯結	行前審查 會議					■							
	國際聯結 行動						■						
我的行動 進行曲- 舞動提案	提出行動 方案 3.0								■				
	執行行動 方案 3.0									■			
	我的行動 style 星 光大道												■

註：空白處為前置作業

柒、年度經費需求

本計畫編列年度經費支應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 預計培訓 700 位關心社會創新及具青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知能之青年種子。
- 二、 預計選送 90 名青年赴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(其中約 36 人赴新南向國家)。
- 三、 培訓 18-30 組國際行動團隊。
- 四、 擴展青年國際視野，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。